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100 次會議

###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廿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培訓室

#### 出席者

林煥光先生，G.B.S., J.P.

主席

陳嘉敏女士，J.P.

陳曼琪女士，M.H.

趙麗娟女士

蔡杏時女士，M.H.

李鑾輝先生

伍穎梅女士

金志文先生

曾潔雯博士

謝偉俊議員

黃嘉玲女士

葉少康先生，M.H.

陳奕民先生

秘書

[總監(規劃及行政)]

#### 因事未能出席者

孔美琪博士

雷添良先生，B.B.S, J.P.

黎雅明先生，J.P.

謝永齡博士，M.H.

#### 列席者

李紹葵先生

總監(投訴事務)

潘力恆先生

法律總監

朱崇文博士

政策及研究主管

王珊娜女士

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

Mr. Peter Charles READING

高級法律主任

余慧玲小姐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鄧伊珊小姐

會計師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 I. 引言

1. 主席歡迎所有平機會委員出席第 100 次會議。孔美琪博士、雷添良先生、黎雅明先生和謝永齡博士因需要出席其他會議/其他事務/不在香港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而致歉。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之後將按照慣例舉行新聞發佈會。

## II. 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議程第 1 項)

3. 2012 年 12 月 20 日舉行的第 99 次會議的記錄已於 2013 年 1 月 17 日發給委員。該會議記錄於席上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 III. 續議事項 (議程第 2 項)

4. 是次會議並無需要即時處理續議事項。

## IV. 新議程項目

### 平機會 2012 年工作回顧

(EOC 文件 1/2013；議程第 3 項)

5. EOC 文件 1/2013 報告平機會 2012 年的工作，包括反映平機會工作表現的統計數字，以及 2012 年下半年的主要工作/計劃進度和已進行訴訟的法律協助個案。

(趙麗娟女士、曾潔雯博士、葉少康先生和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於此時加入會議。)

6. 回應陳曼琪女士的提問，法律總監表示，2011 年和 2012 年全年申請法律協助的數字分別為 63 宗和 32 宗，已於 EOC 文件 1/2013 附件 1 列出。財政預算並不是考慮是否給予法律協助的因素。申請個案減少，部分原因可能是調解成功率較高所致。回應葉少康先生的提問，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表示，平機會協助機構設立/檢討其平等機會政策需收取顧問費用。過去多年，只收到幾宗這類要求，例如 2011 年並無這類要求，而 2012 年則有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兩宗。

7.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2013。

### **平機會 2013/14 年度主題工作計劃**

(EOC 文件 2/2013；議程第 4 項)

8. 委員審議了載於 EOC 文件 2/2013 的平機會 2013/14 年度主題工作計劃。委員備悉，已顧及運作經驗和所需進行的新工作，及在四個專責小組和管治委員會進行討論而定出工作計劃。2013/14 年其中一項重要優先工作是檢討歧視法例，已於議程第 6 項列出，供委員考慮。委員又備悉，當新主席上任後，如有需要，他可能對各項工作優次提出檢討和修訂建議。

9. 委員就平機會的未來工作方向發表意見。陳曼琪女士建議，平機會應尋求更多資源，去支持目前四條法例以外更大範圍的工作，以切合市民與日俱增的期望。李鑾輝先生表示，平機會可考慮提升和推廣其服務，旨在更適切地協助更多受屈人士。他表示，最重要是市民清晰地認識平機會的角色和服務，以及可用甚麼方法和怎樣協助他們，例如，了解受保障範圍和要如何作出投訴。伍穎梅女士認為，平機會應徵詢市民歧視法例是否需要一些新的受保障範疇，如年齡和性傾向，這些看來是社會現時的重要關注事宜。

(伍穎梅女士此時離開會議。)

10. 謝偉俊議員建議，可進行更多教育及推廣活動，以推廣不同性傾向和新來港人士的平等機會，因為這兩方面現時都不屬平機會的司法權限。趙麗娟女士認為，最重要是自幼推廣平等機會，培育小孩和年輕人對平等機會的認識。平等機會概念應納入學校課程。她又建議，平機會舉辦更多以特定群體為對象的深入推廣活動，利用不同方法有效地接觸他們。金志文先生和黃嘉玲女士也建議，應進行更多宣傳及教育活動，推廣文化多元和增加市民對香港少數族裔的認識。

11. 關於平機會的培訓及顧問工作，葉少康先生認為，雖然平機會的顧問工作不很多，但接受服務機構的所有員工都會受惠。他補充說，為達到把平等機會概念主流化的目的，可以考慮要求有關機構從平機會的顧問服務中獲得知識後，以「延伸講授」方式，透過他們自己的培訓人員為自己職員舉辦培訓課程以代替平機會收取顧問費用。回應曾潔雯博士提問關於平機會處理投訴職能的人手問題時，總監(規劃及行政)表示，由於有員工升遷，因此入職級別有數個空缺。於填補該等空缺時，平機會亦藉此機會設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立了見習主任計劃，目的是讓員工可透過到其他部門體驗工作而獲得不同知識和技能發展，從而為平機會建立一支有多方面能力的團隊。為方便職位輪調，已在正規編制外增設兩個職位。由於有大量應徵者，招聘工作花了不少時間，而且擬定有關計劃詳情需時。現在所有空缺都已填補，成功的應徵者會於 4 月初履新。主席補充說，平機會如有更多具備多方面能力的員工，則員工調配的彈性也會提升。

12.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2/2013。

###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報告**

(EOC 文件 3/2013；議程第 5 項)

13. 委員審議了 EOC 文件 3/2013 所匯報平等機會委員會轄下四個專責小組會議中所提出的重要事項及作出的決定。

14. 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召集人趙麗娟女士報告指出，2012 年(全年)平機會所有表現目標都已達標或超標。對於平機會員工在各方面努力得出的優異成績深表欣賞。此外，在上次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會議上，專責小組成員已審議平機會 2013/14 年度的財政預算擬稿(將在議程第 7 項進行討論)。趙女士告訴與會人士，預期 2013/14 年度將有赤字。詳情已載列於 EOC 文件 4/2013。

15.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3/2013。

(*委員此時進而討論 EOC 文件 4/2013。*)

### **平機會 2013/14 年度財政預算擬稿**

(EOC 文件 4/2013；議程第 7 項)

16. EOC 文件 4/2013 簡介了 2013/14 年度財政預算擬稿。該份擬稿已由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審議及通過。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召集人趙麗娟女士重申，預期 2013/14 年度為赤字預算，因為經常帳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全部預計的支出。預計赤字中大部分由於辦事處加租，而平機會向政府要求額外補助以應付加租的要求不被接納。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成員認為政府不提供額外補助應付加租的做法不合理，因租金屬經常支出項目。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17. 會計師向委員簡介 2012/13 年度預算與 2013/14 年年度預算擬稿之間差異的進一步詳情，又根據 EOC 文件 4/2013 第 7 段解釋需要從一般儲備帳中撥出 942 萬元以應付 2013/14 年度和 2014/15 年度的預計支出。

(謝偉俊議員此時離開會議。)

18. 各委員表達了他們對平機會預算的看法。趙麗娟女士表示，平機會維持平衡預算很重要，這亦是公眾的期望。李鑾輝先生表示，平機會應獲政府提供永久辦事處處所，才可不受市場租金波動的影響，獨立運作。曾潔雯博士強調，平機會在進行其各項工作時，不應因需要顧慮經常性支出而花去精力。

19. 經商議後，各委員通過 EOC 文件 4/2013 第 7 段列出的建議，從一般儲備帳撥出 942 萬元。委員要求平機會辦事處安排委員盡快與相關政府官員開會，討論經常性補助以應付平機會加租、於 2014 年 12 月租約屆滿時購買永久辦事處，和屆時若要搬遷到另一辦公室大樓，要求政府直接作出安排，設置新辦事處事宜。

(委員此時進而審議 EOC 文件 5/2013。)

### 歧視法例檢討

(EOC 文件 5/2013；議程第 6 項)

20. EOC 文件 5/2013 提供了就現有四條反歧視條例進行全面檢討的資料。檢討是為了更新和理順各條例，並考慮歧視法例應否把保障給予新群體。法律總監向委員簡介該文件。

21. 委員備悉，會成立內部工作小組研究此課題，正擬備諮詢文件草擬本，稍後會諮詢持份者和公眾。將繼續向委員交代發展情況，並在有更多細節時邀請他們加入工作小組參與討論。

[會後備註：將於 20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在平機會會議室召開平機會特別會議，進一步考慮歧視法例檢討詳情。]

22.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5/2013。

### V. 其他事項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 為慶祝平機會第100次會議舉行的茶聚

23. 由於是次乃平機會第 100 次會議，委員將於會後到附近地點茶聚作非正式慶祝。

### 致謝

24. 趙麗娟女士動議並得到委員支持，向主席林煥光先生衷心致謝，感謝他過去三年來的領導和對平機會作出的貢獻。在其領導下，平機會的工作再創高峰，而公眾對平機會的信心也顯著提升。林煥光先生感謝各委員過去的支持，並表示他在平機會的工作是他過去工作四十年來最有意義的。

25.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散會。

### VI. 下次開會日期

26. 將於 20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在平機會會議室舉行平機會特別會議。下次例會已定於 20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四月